

多家银行落地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 助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本报记者 杨洁

在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宣布设立后,近日,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信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授信协议,落地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引导金融机构为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低利率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股票,有利于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维护市场稳定运行,进而增强投资者信心。

多家银行推出专项产品 与上市公司达成合作协议

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据悉,再贷款首期额度3000亿元,年利率1.75%,期限1年,可视情况展期。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政策适用于不同所有制上市公司。21家全国性金融机构按政策规定,发放贷款支持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和增持。

政策发布后,上市公司银行高度重视,积极落实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全面深入了解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在股票回购和增持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研究制定股票回购增持贷款管理要求,快速支持首发项目落地。

10月21日,《证券日报》记者从中国银行获悉,截至目前,中国银行已与近百家上市公司达成合作意向,向32家上市公司明确贷款承诺,涵盖集成电路、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和商业服务等多个行业。

建设银行创新制定了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产品,贷款专项用于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和增持,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封闭运行”。建设银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截至目前,该行已与

近日,包括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在内的多家金融机构积极落实政策,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授信协议,落地股票回购增持贷款业务

崔建岐/制图

广电计量、玲珑轮胎、力诺特玻等上市公司达成合作协议,资金用途涵盖股票回购和增持,企业性质涵盖国企、民企,利率不高于2.25%,为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低成本的资金支持,有助于为市场注入流动性,稳定市场预期。

据中信银行相关人士介绍,该行成立了联合工作小组,研究政策细则,梳理工作流程,推出专项产品,持续挖掘业务线索,强化过程管理。10月20日,中信银行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合作。

“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是人民银行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的新实践,是定向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的重要举措。”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杨娟表示,《通知》要求金融机构在向人民银行申请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时,提供合格债券或经中央银行内部评级达标的信贷资产作为质押品。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作为一种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是人民银行促进信贷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此前,该措施主要用于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三农”、小微企业、科技企业及普惠养老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本次,人民银行再次扩大了该措施的适用范围,旨在引导金融机构定向拓展资本市场的信贷投放。

确保贷款资金 专款专用封闭运行

回购增持贷款首批案例正式落地,有助于激发更多上市公司和股东的热情。多家上市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称,公司或大股东将使用银行专用贷款资金用于股票回购或增持。

“这表明政策预期正在逐步转化为落地实效,有助于为市场注入流动性,稳定市场预期。”中信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明明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在杨娟看来,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是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的长效机制,所涉贷款资金专项用于上市公司回购股票与主要股东增持股票,有助于提振投资者信心。

需要注意的是,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是创新性金融工具,《通知》允许对现行规定进行相应豁免安排,豁免内容主要涉及三种情况:一是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方面,若与现行规定不符,可豁免执行相关规定;

二是信贷资金流向方面,若与“信贷资金不得流入股市”等相关监管规定不符的,豁免执行相关监管规定;三是贷款利率制定方面,要求按照利率优惠原则,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2.25%,豁免执行利率自律约定。同时,《通知》多次强调,豁免之外的信贷资金严禁流入股市。

建设银行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做好后续的贷款投放工作,强化贷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贷款资金专款专用,并积极与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沟通合作,了解其融资需求和回购增持计划,提供更加精准和高效的金融服务。

多家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注销 有力提振投资者信心

■本报记者 张晓玉

10月21日晚间,包括晨光生物、惠丰钻石、新经典、永利股份等在内的多家上市公司纷纷发布关于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

例如,晨光生物发布公告称,回购的股份已全部完成注销。往前追溯,晨光生物于去年11月份开始回购,过程中4次上调回购金额,回购金额上限由最初的1亿元提高至5亿元,最终耗资4.92亿元回购了9.32%的股份。

此外,永利股份表示,已完成注销约299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7%。惠丰钻石亦表示,公司已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97.5万股的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为9127.5万股,公司剩余库存股61万股。

清华大学战略新兴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胡麒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大比例回购注销在提升投资者信心的同时,也为股东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回报。一方面,回购注销减少了公司的总股本数量,同样盈利情况下,每股收益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回购的股份注销后不会再流入二级市场,改善了股票的供需关系,对股价形成有力支持。”

上市公司纷纷回购注销股份的背后,离不开政策的推动。今年以来,一系列鼓励股份回购的政策陆续出台,为企业提供了更为灵活和有利的市场环境。

例如,新“国九条”提出,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4月30日,沪深交易所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将回购股份注销的金额纳入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范畴,进一步鼓励了回购行为。

5月份,证监会修订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规定》提出,鼓励形成实施股份回购的机制性安排,积极通过一年多次分红及回购注销的方式提升股东回报,优化治理结构。9月24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征求意见稿)》,鼓励上市公司将回购股份依法注销。

10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晨光生物董办主任王宁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相关政策的推出对上市公司回购、大股东增持提供了实质性支持。我们也在研究相关政策,未来如果有使用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的计划,将会及时公告。”

三星电子宣布退出LED业务 显示行业竞争格局持续演化

■本报记者 丁萱

韩国三星电子半导体部门近期决定退出LED业务,引发各界关注。三星电子半导体部门此前主要负责电视、智能手机闪光灯用LED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这一决定意味着继2020年LG电子宣布退出LED业务之后,韩国两大电子企业均已退出LED业务。

TrendForce集邦咨询研究部副总经理王飞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全球LED产业演化来看,近年来,我国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开发出更先进的产品,在全球LED市场上占据的份额不断提升,全球LED产能也在持续向我国集中。未来,显示行业的竞争焦点将集中在近眼显示等新技术领域,多家国内厂商企业在这些领域进行了积极布局,将与全球巨头同台竞技。”

回顾过去20年,中国半导体显示产业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有到优的过程。京东方A、TCL科技、三安光电、华灿光电等一批半导体显示企业涌现。

“LED是半导体显示产业的一个分支,近年来,全球LED产能持续向我国厂商集中。”智帆海岸机构首席顾问、资深产业经济观察家梁振鹏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LED生产主要包括芯片和封装两个环节。王飞表示:“目前,在全球LED市场中,LED芯片方面,我国LED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77%,领先企业有三安光电、华灿光电、兆驰股份、乾照光电等;LED封装方面,我国LED企业的市场占有率约为51%,主要企业有木林森、国星光电、鸿利智汇、兆驰股份等。”

今年以来,全球LED市场迎来复苏。从率先披露三季度业绩的行业上市公司业绩来看,已有多家公司传出捷报。其中,聚灿光电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0亿元,同比增长107.02%;乾照光电今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81.60万元,同比增长155.95%。

梁振鹏表示:“随着三星电子退出LED市场,市场份额重新分配,我国企业将迎来更多市场机遇,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叠加LED市场需求复苏,我国企业有望从中受益。”

三星电子方面表示,退出LED业务是为了专注于功率半导体和Micro LED等更具前景的核心领域。据了解,半导体显示领域的技术创新不断,除了LED之外,还有LCD(液晶显示器)、OLED、AMOLED、Mini LED、Micro LED等细分领域,我国企业均深度参与其中。

例如,京东方A的LCD主流应用出货量已经稳居全球第一。在柔性OLED领域,今年上半年,公司的产品出货量进一步增加,同比提升超25%。TCL科技今年上半年TV面板出货量全球第二,MNT面板出货量升至全球第二,柔性OLED手机出货量跻身全球前三。

深度科技研究院院长张孝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无论是LCD、OLED还是Mini LED技术,都已经相对较为成熟,竞争格局整体也已趋于稳定,我国头部企业在这些领域已经具备较强的全球竞争力。”

半导体显示领域的颠覆性创新,目前正在酝酿。王飞表示:“未来,产品和技术焦点或将是OLEDs和LEDs近眼显示。OLEDs目前商业化的路径较为明确,我国企业也正在这一领域积极布局。”

中期协:加强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 推进行业机构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王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证监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新征程推动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作出全面部署。这是我国期货市场发展历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指导性文件。

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表示,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意见》的重大深远意义,深刻领会《意见》的丰富内涵,坚决把《意见》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党的二十届对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战略部署,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快建设金融强国的奋斗目标。中期协表示,期货市场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肩负重要使命。高质量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期货市场只有建立与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治理体系和制度机制,才能实现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才能为中国式现代化和金融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中期协认为,《意见》紧紧围绕期货市场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高质量发展,分阶段提出了未来5年、2035年以及本世纪中叶期货市场的发展目标,部署了覆盖期货市场交易、机构全过程监管、风险防范、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金融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发展、对外开放、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监管协作等一体化、全方位的政策举措,为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擘画了一张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

期货市场发展蓝图。

全面加强期货公司监管

期货公司是中期协的法定会员,作为连接期货市场各主体的核心中介,期货公司是期货市场功能发挥的重要一环,是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发展的关键环节。

伴随着期货市场30多年的发展,期货公司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服务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截至2024年8月份,我国共有150家期货公司,总资产1.69万亿元,客户权益1.45万亿元。目前,行业机构已初步搭建起期货经纪业务、交易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做市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等多层次期货中介服务体系,逐步探索出“保险+期货”、仓单服务、基差贸易、仓单贸易等具有期货特色的服务实体经济有效模式。

中期协表示,应当看到,当前期货公司的综合实力、服务能力与实体经济日益增长的风险管理需求、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相较于其他金融机构,期货公司的治理水平、风控能力、服务质效等都有待于进一步提升。针对期货公司当前存在的问题,《意见》积极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坚持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和持续监管理念,全面加强期货公司监管。

一是加强对期货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穿透式监管。股东和实控人对期货公司及交易者利益的侵害是引发风险的重要源头,将股东和实控人纳入监管,严防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机构和人员控制

期货公司,是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举措。

二是强化期货公司法人治理。良好的法人治理是公司合法合规、稳定有序经营的基础和保障。《意见》督促期货公司要建立清晰的治理结构和规范的治理体系。在人员方面,不仅强化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要求,还对从业人员提出规范要求;在维护公司利益方面,明确强化对关联交易的监测,严禁关联方违规占用、挪用期货公司资产。

三是全面规范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活动。《意见》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将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全面纳入监管,不留监管空白和盲区。针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当前各项业务存在的短板、弱项,《意见》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规范发展方向。要进一步规范经纪业务营销行为,规范咨询业务研究报告发布行为,引导期货公司聚焦期货和衍生品领域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强化期货公司做市交易、衍生品交易业务监管,加强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监管等。

四是建立健全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意见》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为前提,建立期货公司风险出清长效机制,以期货公司牌照管理为抓手,在化解风险路径、出清个案风险、维护稳定、长效发展等方面差异化施策。对不符合持续性经营要求、严重影响正常经营的期货公司,依法撤销期货业务许可;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平稳化解期货公司风险。同时,支持具备条件的期货公司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综合实力

和抗风险能力。

提升行业机构运行质量

《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化期货市场市场监管协作,优化期货监管资源配置,强化中国证监会对期货市场的行政监管职能,完善期货交易所和期货业协会自律管理职能。中期协表示,自律管理是“五位一体”期货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将在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积极主动发挥“自律、服务、传导”自律管理职能,开展《意见》培训工作,

引导和推动行业机构落实落地各项政策要求,共同推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

一是加快建设符合国情市情的自律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发挥自律管理的补位作用。坚决贯彻落实《意见》,建立自律管理与行政监管的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积极发挥自律管理的补位作用,努力消除监管空白与盲区。

二是引导期货公司突出功能性定位,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积极引导支持行业机构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强化使命担当,始终把功能性放在首位,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着力点,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加强中介能力、专业能力和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发挥期货特色和优势,更好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三是加大自律管理监督检查力度,落实期货公司全过程监管要求。加强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砥砺前行 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期货力量